是否同意公开：（是）

办理结果：（A）

邢医保提案字〔2021〕14号

对政协邢台市第十四届委员会

第一次会议第235号提案的答复

吴占勇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统筹解决城乡居民医保回款问题的建议”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2017、2018连续两年我市城乡居民医保住院报销费用增长过快，导致当年基金收不抵支，部分县（市、区）出现了历史拖欠。面对历史欠账问题，市医保局在规范医疗行为的基础上，主动组织县（市、区）开展清欠工作。尤其是今年4月份我市开展了清理拖欠定点医疗机构医保费用专项行动。县（市、区）已经将拖欠的费用拨付到位。

另外为了缓解医疗机构垫付压力，我市医保自2020年开始实行了预付制，预付定点医疗机构一个月的额度，供医疗机构周转使用。

感谢对医疗保障事业的关心和支持。

2021年10月18日

领导签发：赵占平

联系人及电话：徐谦，2626886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，市政协提案委员会